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提供财务资助系出于中恒派威的生产经营需要，稳定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中恒派威提供财务资助。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熊兰英

吴晖

张建华

\_\_\_\_\_

\_\_\_\_\_

\_\_\_\_\_

2018年6月14日